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10

地點：(台北)L 棟二樓大會議室 / (高雄) 行政大樓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及介紹諮詢顧問(張昭焚顧問、陳光憲顧問、陳一吉顧問)

參、 上次會議之執行報告

1. 本校「97-9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 99 學年度執行成效暨 100 學年度計畫表」，已彙整成冊備查。
2. 「100-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主軸計畫 C.精實國際交流計畫之召集單位，修改為「國際事務處」。
3. 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內容，納入「國際事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已提報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並審議通過，本處已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周知。
4.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陳報教育部，申請設立「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及「餐飲管理學系碩士班」等共三案，預計於 101 年 6 月核復。

肆、 討論議題

提案一：

案由：「台北校區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總量發展規劃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5 月召開之提報說明會，本校須於 101 年 7 月 6 日前申請報部。
2. 擬申請 102 學年度台北校區增設調整及總量發展之提案，如附件一。
3. 各學制班別間之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如附件二。
4. 102 學年度大學招生名額總量原則不得調增，惟針對 102 學年度經教育部同意新設總量內招生名額調整原則，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其調整之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夜間學制碩士班名額之 3% 為限。若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獲教育部核准設立，本校 101 學年度核定夜間學制碩士班名額之 3% 為 2 名($70 \times 3\% = 2.1$)，該 2 名名額可由管理學院原規劃之名額轉換，惟管理學院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規畫 6 名名額，其 4 名缺額則須由現有之碩士在職專班內移轉。近三年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及報到率，如附件三。
5. 擬請管理學院說明。

決議：會後召集教務處、進修部、研發處及各學院等單位，以全校性角度考量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案由：「高雄校區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總量發展規劃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商學與資訊學院「會計資訊學系」擬更名為「會計暨稅務學系」。
2. 「102 學年度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規劃表」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校博雅學部增設「實踐大學華語中心」，提請 討論。(博雅學部提案)

說明：

1. 因應大學國際化趨勢，提供外籍及華裔人士優良學習環境，推動對外華語教學，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擬設置「實踐大學華語中心」。
 2. 依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單位申請境外招生審核作業，本校欲成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所附設之華語文中心，需將學校附屬華語文教學單位須先列入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須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部。
 3. 「實踐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經 101 年 3 月 20 日第 1 次華語中心籌備會議討論，需再經校務會議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實踐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請參附件五。
-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實踐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建議於執掌內增列：與各學系合作辦理外籍生招生等文字敘述。

提案四：

案由：高雄校區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原住民班單獨招生執行成果報告案，請 審議。

說明：

1. 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經本部許可辦理單獨招生者，不得參與考試分發入學之招生作業，並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本部；其執行成果不佳者，本部得納為核定招生名額之參考或廢止其單獨招生之許可。」
2. 教育部高教司依上述要點要求提報執行成果報告。為符合規定，由休閒產業管理學系撰寫成果報告，並於本次會議摘要報告。

決議：洽悉，照案通過。

- 伍、 臨時動議
- 陸、 主席結論
- 柒、 散會

102學年度實踐大學台北校區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規劃表

中華民國101年5月29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102學年度台北校區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規劃表

類別	班別	系所名稱	101學年度名額	102學年度擬招生名額	增減名額	加權後增減名額	備註
增設特殊項目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0	6	+6	+6	此轉換法不符合總量規定。 若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未獲教育部核准設立，則相關學系員額即不作調撥。 計算方式： $(21進修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0.16)+(5日間學制學士班*0.63)=6.51$ (無條件捨去)
停招	二年制在職專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30	0	-21	-3.36	
名額調整	學士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107	103	-3	-3.15	
名額調整	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	45	43	-2		
增設特殊項目	碩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	0	10	+10	+10	若應用外語學系碩士班最終未獲教育部核准設立，則相關學系員額即不作調撥。 計算方式： $20日間學制學士班*0.50=10$
名額調整	學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	108	98	-10	-20	
名額調整	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106	100	-6		
名額調整	學士班	會計學系	108	107	-1		
名額調整	學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08	107	-1		
名額調整	學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	108	107	-1		
名額調整	學士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107	103	-1		
名額調整	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20	30	+10	+72	計算方式： $144進修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0.5=72$
名額調整	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時尚經營管理組	25	37	+12		
名額調整	進修學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	45	65	+20		
名額調整	進修學士班	會計學系	35	50	+15		
名額調整	進修學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45	60	+15		
停招	二年制在職專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30	0	-9	-72	
停招	二年制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35	0	-35		
停招	二年制在職專班	應用外語學系	40	0	-40		
停招	二年制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	30	0	-30		
停招	二年制在職專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30	0	-30		

附件二

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如下表規定：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二年制 在職專班）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無條件捨去）	日間學制	學士班	—	—	—	—	—	—
		碩士班	0.50	—	1.50	—	—	—
		博士班	0.34	0.67	—	—	—	—
	夜間學制	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4.00	8.00	12.00	—	2.00	6.25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2.00	4.00	6.00	0.50	—	3.13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0.63	1.25	1.88	0.16	0.31	—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及報到率

學系別	項目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報到率	備註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	15	100%	
時尚與媒體 設計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時尚服裝設計組	5	12	100%	
	數位媒體設計組	5	27		
企業創新與創 業發展 碩士在職專班	台北班	15	88	100%	
	高雄班	15	16		
總計		50	258	100%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及報到率

學系別	項目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報到率	備註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	17	100%	
時尚與媒體 設計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時尚服裝設計組	5	11	100%	
	數位媒體設計組	5	34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組	30	133	100%	
	企業創新與創業 管理組	10	22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10	42	100%	
總計		70	259	100%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到人數及報到率

學系別	項目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報到率	備註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10	13	100%	
服裝設計學系		5	9	100%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5	14	100%	
企業管理學系	台北班	40	152	100%	

學系別 \ 項目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報到率	備註
	高雄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10	29	100%	
總計		70	217	100%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到人數及報到率

學系別 \ 項目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報到率	備註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10	10	-	本學年度 6/14~15 報到
服裝設計學系		5	11	-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5	16	-	
企業管理學系	台北班	40	111	-	
	高雄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10	44	-	
總計		70	192	-	

1010528 製表

102 學年度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規劃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類別	班別	系所原名稱	更名後之系所名稱	備註
更名	日間學士班	會計資訊學系	會計暨稅務學系	「會計資訊學系」更名為「會計暨稅務學系」

實踐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__年__月__日第__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3.20第1次華語中心籌備會議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大學國際化趨勢，提供外籍及華裔人士優良學習環境，推動華語教學，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並開發華語教學產業的研究，特設置「實踐大學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博雅學部，為二級單位。
-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 推動對外華語教學及文化之傳授與交流。
 - 二、 辦理華語訓練課程。
 - 三、 編撰與研發各類華語教材。
 - 四、 推動華語能力檢測之教學與輔導。
 - 五、 舉辦華語文化研習活動。
 - 六、 推動國際及兩岸華語師資之交流與合作。
 - 七、 推動其它華語教學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各項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置諮詢顧問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
- 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置相關業務委員會，以推動中心各項事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